##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0年 3月 5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推选,同意符婉瑜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符婉瑜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之日起卸任。

符婉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符婉瑜女士,1983年生,毕业于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并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截至目前,符婉瑜女士未持有海南海药的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